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3 执 2195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盛邦伟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26 号时代广场 C 坐 38 层。

法定代表人：徐良革，总经理。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志诚尚品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巴州路 31 号新城花园 14 栋 5 层 2 单元 502 室。

法定代表人：姬丰超，经理。

被执行人：姬丰超，男，[REDACTED]，

[REDACTED]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徐静，[REDACTED]，

[REDACTED]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徐萍，[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姬书端，男，[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龚耀坤，男，[REDACTED]，

无固定住所。

被执行人：曹增玲，女，[REDACTED]，

无固定住所。

本院在执行新疆盛邦伟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志诚尚品商贸有限公司、姬丰超、徐静、徐萍、姬书

端、龚耀坤、曹增玲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8月8日以(2017)新0103执2195号执行裁定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徐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锦州东路311号汇轩园小区9栋2层5单元203室(房产证号2010304041)、徐萍所有的登记在其前夫(何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区阿勒泰路36号汇芙小区5A栋4A1室、徐静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154号迎宾丽舍小区48栋4层3单元401室(房产证号2011352426)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锦州东路311号汇轩园小区9栋2层5单元203室(房产证号2010304041)、徐萍所有的登记在其前夫(何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区阿勒泰路36号汇芙小区5A栋4A1室、徐静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154号迎宾丽舍小区48栋4层3单元401室(房产证号2011352426)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长源

审判员 李俊

审判员 邓杰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席瑞潇